

表7为检验结果。通过列(1)看出,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能够显著提高数字经济企业纳税遵从;列(2)显示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显著减少了企业寻租行为,影响系数为-0.004,在1%的水平上显著;将解释变量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与机制变量企业寻租程度同时置于模型中并进行回归,由列(3)回归结果显示,第一行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表示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对数字经济企业纳税遵从的直接效应显著存在;第二行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表示企业寻租程度的降低进一步促进了数字经济企业的纳税遵从,即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降低企业寻租程度间接提升数字经济企业遵从水平,假设二得到验证。

表5 机制分析

	(1)	(2)	(3)
	BTD	Rent	BTD
Platform	-0.015*** (0.003)	-0.004*** (0.001)	-0.016*** (0.003)
Rent			-0.090*** (0.033)
Size	0.014*** (0.002)	0.019*** (0.001)	0.014*** (0.002)
Lev	-0.124*** (0.008)	-0.028*** (0.003)	-0.137*** (0.009)
ATO	0.057*** (0.004)	-0.011*** (0.002)	0.059*** (0.004)
FIXED	0.016 (0.011)	-0.015*** (0.005)	-0.003 (0.013)
Int	-0.095*** (0.030)	0.041*** (0.013)	-0.106*** (0.033)
Cashflow	0.050*** (0.012)	-0.008 (0.005)	0.049*** (0.014)
Mfee	-0.202*** (0.015)	0.671*** (0.007)	-0.152*** (0.028)
CAP	0.005*** (0.000)	-0.015*** (0.000)	0.004*** (0.001)
GrossProfit	0.202*** (0.009)	-0.061*** (0.004)	0.205*** (0.010)
_cons	-0.346*** (0.037)	-0.419*** (0.016)	-0.356*** (0.044)
个体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省份 ×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r2	0.432	0.874	0.439

## 6 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

### 6.1 研究结论

本研究通过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实证检验发现,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显著提升了数字经济企业的纳税遵从水平,且结论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支持。异质性分析表明,该促进作用在非国有企业、东部地区以及审计质量较低的数字经济企业中更为明显。机制检验则证明,平台通过降低企业寻租程度发挥作用。研究表明,“以数治税”不仅是技术升级,更是治理变革,为数字化时代的税收治理优化提供了重要依据。

### 6.2 政策建议

第一,持续升级技术架构,深化数据融合与智能分析。加大对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投入,提升数据处理能力与安全性。推动税务与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数据标准化对接与常态化共享,构建统一数据标准,全面刻画企业经营画像。

第二,实施基于风险的精准化监管。利用平台建立企业税收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对低风险企业减少检查频次、提供办税便利;对高风险企业集中资源进行重点稽查。通过自动生成风险线索,实现靶向式稽查,提升监管效率与遵从水平。

第三,加强税务队伍数字能力建设。系统开展税务系统数字技能培训,内容涵盖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方法等,培养复合型人才。推动组织文化向数据驱动决策转变,鼓励基于数据的风险管理与创新。

### 参考文献

- [1] 邓学飞,张纪宇.基层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实践问题与应对[J].税务研究,2025,(09):134-137.
- [2] 潘位力,雷晓燕,徐化愚,等.国税稽查体制扁平化改革与企业纳税遵从[J].经济科学,2025,(03):91-109.
- [3] 刘行,叶康涛.企业的避税活动会影响投资效率吗?[J].会计研究,2013,(06):47-53+96.
- [4] 汪冲,杨志伟,邸洁.大数据治税、供需协调成本与企业供应链多元化——基于税收大数据平台运行的证据[J].财政研究,2024,(05):23-39.
- [5] 陈骏,徐捍军,林婧华.企业寻租如何影响审计意见购买?[J].会计研究,2021,(07):180-192.
- [6] Callaway B, Sant'Anna P H 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multiple time periods[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021, 225(2): 200-230.

#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 Security + Commercial Insurance” Security Model for New-Type Flexible Employe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Yibo Wu Wenxu Liu

School of Insurance and Finance He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aoding, Hebei 071051, China

##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protection needs of flexible employees in new business forms, this paper,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theory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dopts a method that integrates qualitative analysis,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case studies to analyze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social security + commercial insurance” collaborative protection. Eventually, it constructs a multi-subject participation protection model,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paths for improving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new business forms.

## Keyword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New business forms; Flexible 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 commercial insurance; Protection model

## 协同治理视域下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商业保险”保障模式构建研究

吴怡波 刘文旭

河北金融学院保险与财政学院, 中国·河北保定 071051

## 摘要

本文以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保障需求为出发点, 结合协同治理理论, 采用定性分析、问卷调查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剖析当前“社保+商业保险”协同保障的现存问题, 最终构建多主体参与的保障模式, 为完善民生保障体系、推动新业态健康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 关键词

协同治理; 新业态; 灵活就业人员; 社保+商业保险; 保障模式

## 1 研究背景与意义

在数字经济持续深化的背景下, 我国新业态灵活就业群体规模已突破2亿人, 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养老服务等新兴领域用工缺口持续扩大。此类从业者具有流动性强、劳动关系呈现三元结构等特征, 传统二元社会保障体系难以实现有效覆盖, 保障供给与保障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 成为民生保障与社会治理面临的重要课题。在此背景下,

【基金项目】2025年河北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课题“基于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保险保障研究——以外卖员为例”(河北金融学院 河北保定 071051)

项目编号:202511420012。

【作者简介】吴怡波(2004—), 女, 中国河北石家庄人, 在读本科。

探索适配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模式, 不仅能够缓解该群体的保障焦虑, 增强其就业安全感与生活幸福感, 还能补齐民生保障短板,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助力共同富裕与社会公平稳定。

## 2 国内外研究现状

### 2.1 国内研究综述

国内学者围绕社保与商业保险的协同开展了初步探索, 有学者对阿克苏市外卖员、快递员为研究对象, 指出协同治理可提升新业态从业者就业质量, 但未深入涉及社保+商业保险的具体模式<sup>[1]</sup>。也有提出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在职业伤害保障中可协同发展, 并从覆盖人群、保障范围等维度分析可行性, 但缺乏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流动性的解决方案<sup>[1]</sup>。还有部分学者强调平台需承担社会责任, 却未明确政府、平台、保险公司的协同机制<sup>[2]</sup>。整体来看, 国内研究多聚焦单一主体或局部协同, 尚未形成适配三元劳动关系的完整保障模式。

## 2.2 国外研究综述

欧美国家在灵活就业人员保障领域已有成熟实践，美国通过多重雇主计划允许灵活就业人员通过平台参与集体社保，同时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短期医疗、职业伤害保险产品，实现社保+商业保险的互补发展<sup>[5]</sup>。德国则依托弹性社保制度，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体系，同时通过税收优惠引导商业保险补充保障缺口<sup>[6]</sup>。国外研究注重制度灵活性与市场参与度。

## 2.3 本研究理论假设

协同治理机制依托政府主导、平台参与、保险公司执行的主体架构，有效解决社保与商业保险在灵活就业人员保障中的衔接问题，降低因流动性导致的保障断层风险。社保+商业保险的模式能显著提升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率，其中社保覆盖基础需求，商业保险满足个性化、高风险保障需求，两者协同可覆盖90%以上的核心保障场景。平台承担部分保费补贴、政府提供税收优惠的方式，可有效缓解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经济压力，进而提升该群体的参保意愿。

## 3 研究方法

### 3.1 定性分析法

通过梳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及地方新业态保障政策文件，结合协同治理理论、归因理论，分析社保+商业保险协同的理论基础与制度障碍<sup>[4]</sup>。同时选取多位不同行业新业态从业者开展深度访谈，挖掘当前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保障困境的实际成因。

### 3.2 问卷调查法

以网约车、外卖、养老服务三个新业态行业为调研对象，在全国多个城市发放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1200份，通过统计分析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现状、参保意愿、保费承受能力等数据，为保障模式构建提供实证支撑。

### 3.3 案例分析法

选取浙江省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广东省平台+商业保险保障项目两个典型案例，全面分析试点实践中的经验与问题，其中浙江形成了社保+商业保险保费分摊机制，广东则存在保障范围狭窄的短板，为后续保障模式优化提供现实参考。

## 4 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保障现状与困境分析 (基于 STEEPLE 模型)

### 4.1 现状分析

当前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保障呈现低参保率、窄覆盖范围、弱保障力度的特征，社保整体参保率仅30%，其中养老保险参保率最高45%，工伤保险参保率不足10%；商业保险以短期意外险为主，医疗、养老类商业保险覆盖率不足20%；80%的从业者反映保障缺口大。

### 4.2 困境分析 (STEPPLE 模型)

从社会层面看来，老龄化加剧使养老服务等新业态的

市场需求激增，但新业态灵活就业从业者多为中青年群体，对长期养老、医疗保障的重视程度不足。同时，社会对新业态保障的关注度较高，但部分地区存在重就业、轻保障的发展倾向。技术层面，现有社保精算技术依赖稳定的就业数据，但新业态从业者流动性强，60%的从业者每年会更换1-2个平台，就业信息较为分散，社保部门难以精准测算风险。商业保险精算则因新业态行业数据积累不足，养老服务职业伤害发生率等关键数据统计缺失，难以设计适配的保险产品。经济层面，新业态从业者收入波动大，40%的从业者月收入低于5000元，社保月均缴费约800元，商业保险年缴费1000元，双重费用压力降低了从业者的参保意愿。平台经济实现了资源高效分配，但多数平台未将保障成本纳入运营预算，缺乏承担保费补贴的主动性。环境层面，新业态规模持续壮大，2024年行业增速达15%，但保障体系建设滞后于行业发展速度，养老服务行业已新增养老服务师职业，但专属保障产品尚未同步推出，形成行业热、保障冷的发展局面。政治层面，相关政策明确要求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但地方政策落地存在明显差异，部分省份未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基数、商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导致政策执行效果大打折扣<sup>[4]</sup>。法律层面，现行《劳动法》基于二元劳动关系设计，新业态中平台与从业者的法律关系界定模糊，平台常以合作关系为由规避社保缴纳义务，而法律未明确平台在保障中的强制义务，相关纠纷频发。道德层面，社会普遍认可新业态从业者需保障的道德共识，但部分平台存在逐利轻责的倾向，未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少数从业者也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年轻无风险，无需参保，形成道德层面的保障阻力。

### 4.3 困境成因分析

从内部原因来看，从业者参保意识薄弱，65%的问卷受访者认为参保性价比低，且该群体整体收入水平有限，难以承担保障相关费用。部分从业者对社保与商业保险的协同作用认知不足，存在选社保就不选商保的认知误区。从外部原因来看，相关保障制度不完善，社保缴费标准未适配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特征，商业保险产品缺乏针对性。同时，保障机制存在明显缺失，政府、平台、保险公司之间未建立有效的协同沟通机制，政策落地滞后、数据共享不畅，外部环境条件不佳，共同导致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保障体系难以有效运转。

## 5 “社保+商业保险”保障模式构建

### 5.1 社保与商业保险的核心特征对比

见表1。

### 5.2 模式构建框架

主体职责划分围绕政府、平台、保险公司、个人四大核心主体展开，政府主导制度设计，明确社保缴费基数弹性区间，按从业者月均收入的50%-100%进行设定，同时给予商业保险保费税收优惠，允许个人缴纳部分抵扣个税。建立跨区域社保转移接续平台，解决灵活就业人员流动性带来